

# 柳南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 柳南区财政局

柳南乡振报〔2023〕7号

签发人：蒙潇 黎凤鲜

### 关于审议调整2023年柳南区部分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柳南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柳南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要求，经与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讨论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拟对2023年柳南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作部分调整，及时安排资金用于新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拨付进度。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妥否，请批示。

附件：2023年柳南区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调整使用分配方案

(此页无正文)



## 2023年柳南区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安排资金			调整资金原因	调整后资金			调整至项目			原安排资金				调整后资金																															
		中央	自治区	柳州市		本级	中央	自治区	柳州市	本级	中央	自治区	柳州市	本级	中央	自治区	柳州市	本级																													
1	柳南区2023年外出务工带头人培训			5	使用人社专项资金，不再使用衔接资金											14																						19									
2	农业气象指导购买服务			17	经市资金组指导，使用区本级资金							17																													17						
3	太阳村镇小要屯排水项目	55			将中央资金36万元调整到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19			36																																36		

